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186,102.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2	0011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797,284.54份	388,817.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步艳红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buyanhong@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80
传真		021-20376999	010-68858120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97,265.94	117,826.65
本期利润	18,475,011.96	28,194.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99	0.07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56%	15.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69	0.34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262,377.21	673,283.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66	1.731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分级为AC类。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98%	3.26%	-3.76%	3.15%	-2.22%	0.11%
过去三个月	15.53%	2.57%	17.72%	2.48%	-2.19%	0.09%
过去六个月	28.56%	2.27%	32.15%	2.23%	-3.59%	0.04%
过去一年	99.28%	1.80%	104.90%	1.79%	-5.6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66%	1.34%	76.16%	1.33%	-3.50%	0.01%

注:过去一个月指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30日
过去三个月指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过去六个月指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过去一年指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2年8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99%	3.25%	-3.76%	3.15%	-2.23%	0.10%
过去三个月	15.86%	2.57%	17.72%	2.48%	-1.86%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86%	2.57%	17.72%	2.48%	-1.86%	0.09%

注:过去一个月指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30日
过去三个月指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过去六个月指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过去一年指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2年8月1日—2015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2012年8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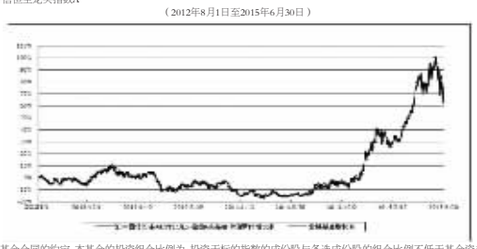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2年10月31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2.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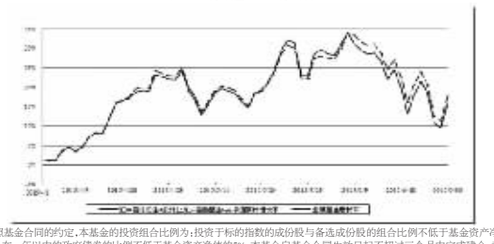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2年10月31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14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11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8月1日	-	15	方磊女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数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市长宁卫生局、上海电器有限公司统计师、Phillip Securities Ltd. Pte金融工程师、上海德邻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分析师,德隆友联战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易评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统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作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严格遵行完全被动复制基准指数的投资策略,并根据基准指数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跟踪误差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所造成的基金投资组合仓位的偏离和交易成本的增加;以及“长江电力”、“中国国航”、“长城汽车”和“中信国安”等指数成份股长期停牌引起的个股权重偏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28.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2.15%,本基金A类落后同期比较基准为3.59%;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净值增长率为15.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72%,本基金C类落后同期比较基准为1.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6月中旬至7月初,全市场出现了整体强烈的急速下挫,恒生A股龙头指数因其以各行业的龙头蓝筹股为成分股,相对市场跌幅较小,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A股龙头指数的估值仅为16.49x。

展望2015年下半年,随着7月中政府出台的各类市场维稳举措的逐步实行,市场的过度悲观恐慌情绪受到遏制,整体市场将回归理性,重回价值投资.我们期待传统行业龙头能借助改革转型的组合作用,培养新的爆发点.总之,作为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继续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方法,被动跟踪指数,最小化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跟踪误差,使投资者通过投资本基金分享中国证券A股市场行业龙头股的平均市场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857,976.57	4,513,206.35
结算备付金		1,218,980.21	1,200,198.03
存出保证金		157,506.31	22,64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2,743,181.57	81,870,090.13
其中:股票投资		62,743,181.57	81,870,090.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165.45	1,990.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81,873.57	1,087,55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8,860,683.68	88,695,67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59,384.40
应付赎回款		2,554,357.59	308,256.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869.46	27,363.71
应付托管费		9,173.88	5,472.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8.27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14,045.11	58,458.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01,248.74	253,610.98
负债合计		2,925,023.05	1,112,546.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8,186,102.01	65,212,364.11
未分配利润	6.4.7.10	27,749,558.62	22,370,76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35,660.63	87,583,13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60,683.68	88,695,678.30

注: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30 日,基金份额净值A类1.7266元,基金份额总额37,797,284.54份;基金份额净值C类1.7316元,基金份额总额388,817.4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409,900.32	-2,217,997.14
1.利息收入		34,053.75	13,620.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4,053.75	13,620.3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22,108,524.42	-3,060,862.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1,658,891.61	-3,517,746.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449,632.81	456,884.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011,886.11	805,714.03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79,208.26	23,531.05
减:二、费用		906,693.84	338,845.59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43,964.34	110,452.50
2.托管费	6.4.10.2.2	68,792.82	22,090.55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820.07	-
4.交易费用	6.4.7.19	378,692.25	47,249.0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20	114,424.36	159,053.5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03,206.48	-2,556,842.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3,206.48	-2,556,842.7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底金净值)	65,212,364.11	22,370,767.43	87,583,131.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503,206.48	18,503,206.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026,262.10	-13,124,415.29	-40,150,677.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335,249.79	65,893,047.43	183,228,297.22
2.基金赎回款	-144,361,511.89	-79,017,462.72	-223,378,974.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底金净值)	38,186,102.01	27,749,558.62	65,935,660.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底金净值)	56,730,493.69	-5,315,791.72	51,414,701.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56,842.73	-2,556,842.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874,977.66	4,018,946.91	-23,856,030.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66,139.19	-253,440.45	1,612,698.74
2.基金赎回款	-29,741,116.85	4,272,387.36	-25,468,729.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底金净值)	28,855,516.03	-3,853,687.54	25,001,828.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勇 王林 杨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丰晋信恒生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33 号)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恒生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 年8 月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3,728,033.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恒生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选择恒生A 股行业龙头指数作为跟踪标的指数,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A 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性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 月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 年1 月1 日至2015 年6 月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3月27日起,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中规定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除上述事项,本基金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7日起,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 年9 月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 年1 月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8.1.2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3,964.34	110,452.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2,568.85	25,351.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792.82	22,090.5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邮储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合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369.56	369.56
合计	0.00	369.56	369.5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合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	0.00
合计	0.00	-	0.00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